

体育学院

2020—2021 学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安排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教职工 2020—2021 学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师大教工〔2021〕18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学校中层干部、科级干部 2020—2021 学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师委组〔2021〕21 号）【已挂学院网站】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我院 2020—2021 学年教职工考核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为加强对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学院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陈振祯、方千华

副组长：钟晓波、蔡辉煌、许文鑫、徐云丽、杨少雄

成 员：施小菊、吴秀琴、徐建华、王幼华、李斌、黄松峰、朱昌义、陈升、蔡秋婷、党林秀、魏德祥、张水顺、褚斌、杨海晨、林琦、郑祥荣、姚向颖、江芸、陈乃团

二、考核对象

（1）试用期考核教师名单：李明、涂传飞，应填写试用期考核表（一式 2 份）。

（2）2020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新聘用的教师待试用期满一年再做试用期考核，具体名单：郭晨、王涛、张钊瑞、张耀尹。

（3）其他教师正常考核，填写相应的考核表（一式 2 份）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1、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填写《考核表》，6 月 25 日前将考核表（一式 2 份）交给各教研室主任。

2、6 月 26 日—6 月 30 日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，对被考核人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表现方面进行考核，考核等次分为“达到

基本要求”或“未达到基本要求”，支部书记在《考核表》相应栏目打“√”并签字。

3、6月26日-30日各教研室主任组织开展对本教研室教师进行综合等次考核（综合等次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，试用期教师综合等次为合格、不合格）。

4、**7月1日前**，各教研室主任将本教研室《考核表》（一式2份）交到体综楼405办公室，并将**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名单**报给陈乃团。

5、拟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四、考核表填写注意事项

1、考核表中的落款时间都不要填写，由学院统一填写。

2、表中基层党支部对被考核人师德师风、思想政治表现评价意见要打“√”，**党支部书记需签名**；

3、第三点教学情况中的“1、教学工作量”，已通知教学秘书尽快公布；

4、第三点教学情况中“2、教学质量评价”中的“学生评价”，请找本科教学秘书查询；

5、第三点教学情况中“2、教学质量评价”中的“同行评价和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价”由各教研室教学督导组进行评价；

6、第六点中**“所在单位综合评价”**栏，由**学院**进行评价，**不是由教研室进行评价**；

7、第六点最后一行的“被考核人意见”栏，建议大家先签名，落款时间暂不填写，由学院统一填写；

8、本表须用A4纸**正反面打印**，**胶水左侧粘贴成册**，以便存档，**不能用订书钉装订**；

9、**试用期考核**综合等次分为**合格、不合格**两档，不能确定为优秀等级。

五、优秀名额分配表

序号	部门	优秀名额	人数	备注
1	球类一教研室	3	13	
2	球类二教研室	3	16	
3	球类三教研室	2	9	
4	人文教研室	2	10	试用期 1 人
5	人体教研室	2	11	
6	田径教研室	2	13	试用期 1 人
7	体操教研室	4	18	
8	武水教研室	4	19	
9	行政、教辅人员	2	11	
合计		24	120	

除 5 名辅导员及 4 名教师（郭晨、王涛、张钊瑞、张耀尹）不参加此次考核外，考核对象总计 120 名教师，考核对象中李明、涂传飞两位老师为试用期考核不参加评优。考核评优对象 118 名，学院优秀名额总计 24 名。

六、未尽事宜详见学校考核文件通知。

附件：2020—2021 学年度教职工考核表

中共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22 日